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璧山府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周期管理质量，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2025年3月25日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璧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璧山县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3〕89号）、《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璧山区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7〕54号）、《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8〕81号）等3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